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监事会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王维楷



翁腾



王仲伟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

